

離島建設基金申請融資作業程序(詳附圖)

壹、一般申請案

一、申請融資單位為民間投資者，悉依「離島永續發展貸款要點」之規定辦理，專案信用保證，第一類貸款對象(毋須申請信用保證者)，請參照圖 1-1 及 1-2；第二類貸款對象(申請專案信用保證者)，請參照圖 2-1 及 2-2。

二、申請融資單位為離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構，應研提融資計畫申請書，透過離島縣(市)政府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管理會，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審核意見後，核轉管理會審議(圖 3)。

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計畫之融資申請案(圖 4)：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配合離島建設發展政策需要，認為對於某類行業、業者、個人等有輔導或支援之必要者得研提融資摘要表及融資計畫申請書及貸款要點(草案)，函送管理會審議。貸款要點(草案)應明定貸款對象、用途、金額、利率、期限(含寬限期)、辦理程序及使用監督等相關事項。

圖 1-1

第一類貸款對象貸款申請及處理流程圖 (融資金額超過 6,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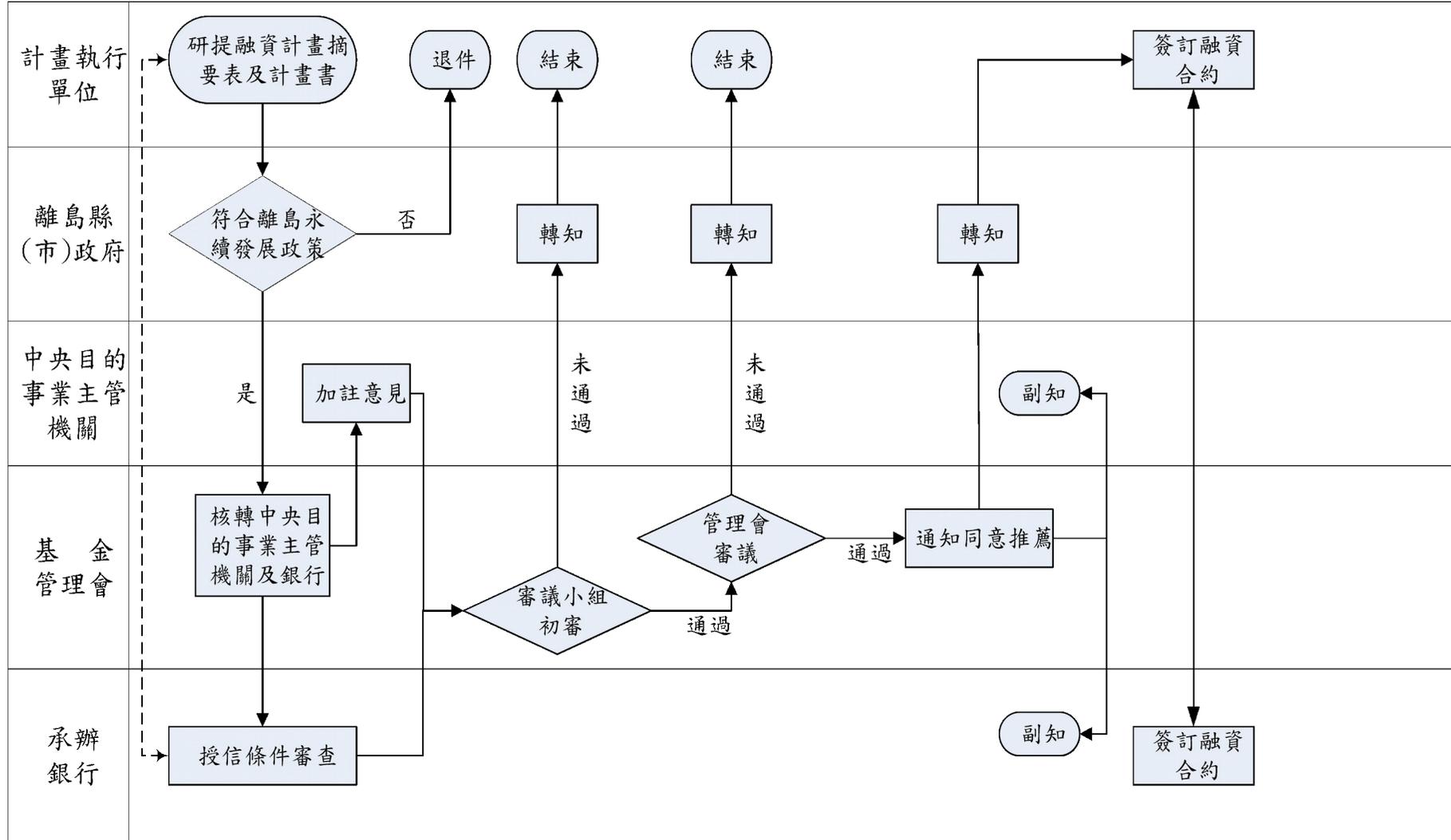


圖 1-2

第一類貸款對象貸款申請及處理流程圖
 (融資金額 6,000 萬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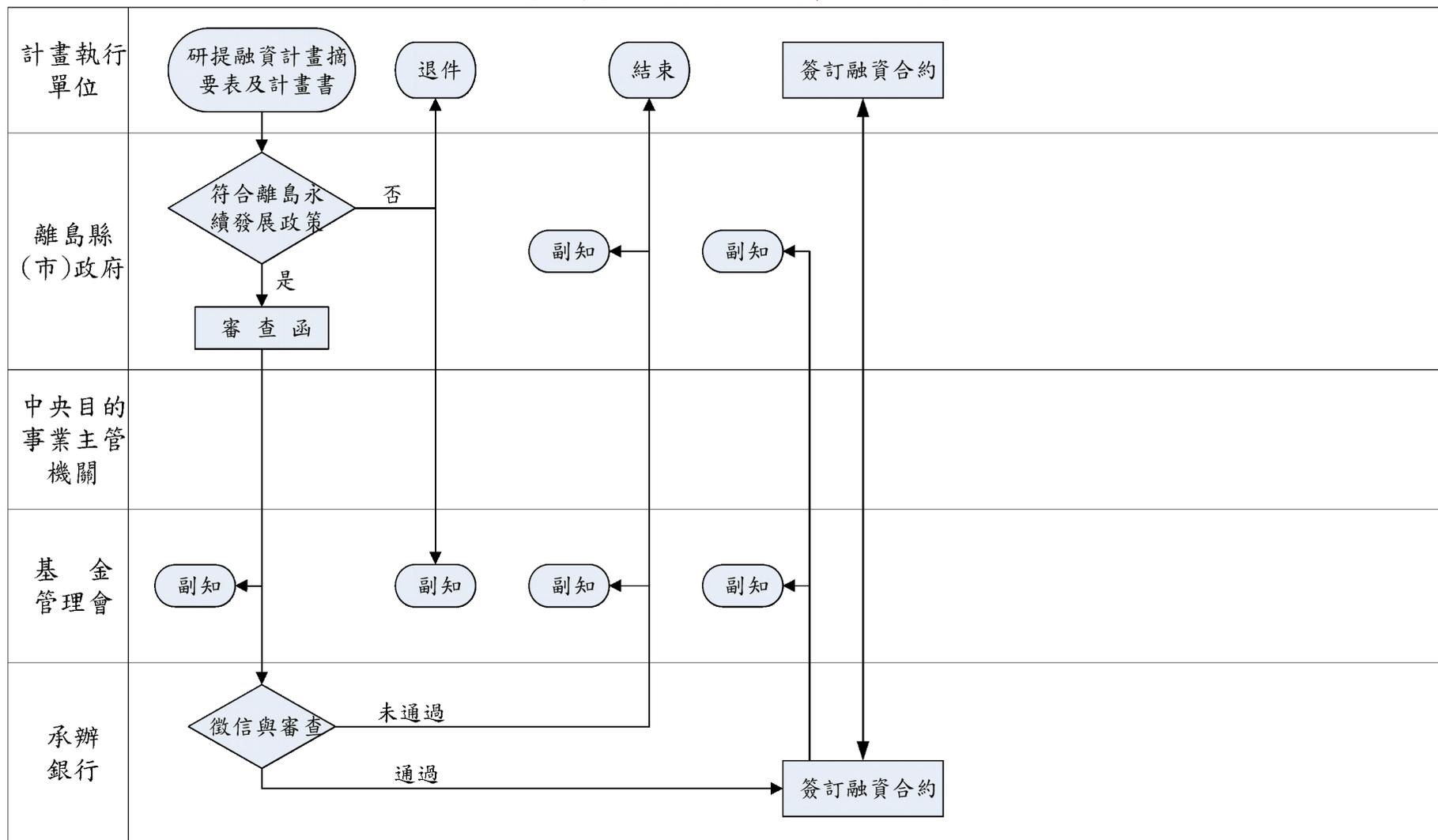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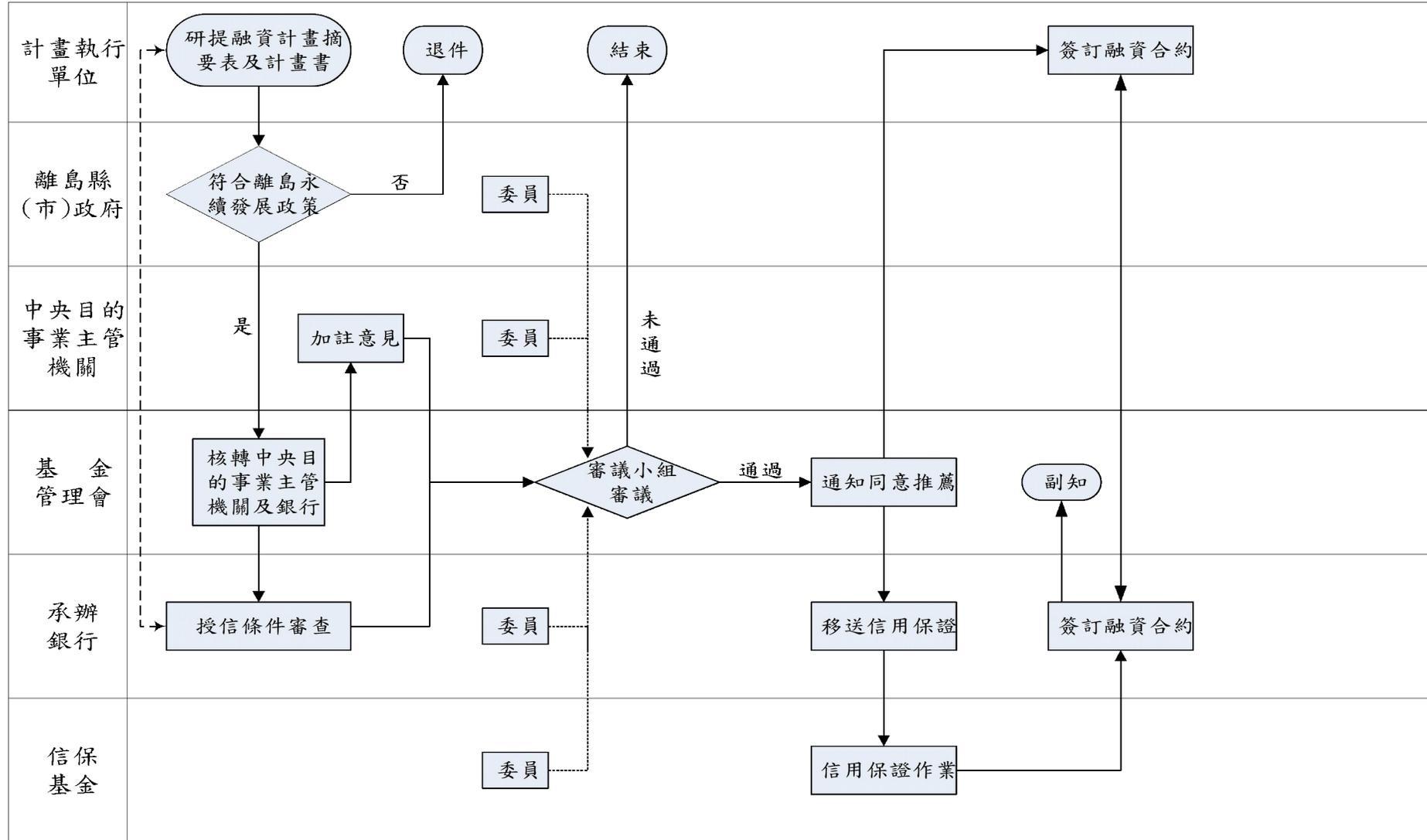


圖 2-1

第二類貸款對象款申請及處理流程圖 (融資金額超過 6,000 萬元)



註：審議小組成員包括本管理會指派之召集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融資案件當地離島縣(市)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辦金融機構、學者專家、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圖 2-2

第二類貸款對象貸款申請及處理流程圖 (融資金額 6,000 萬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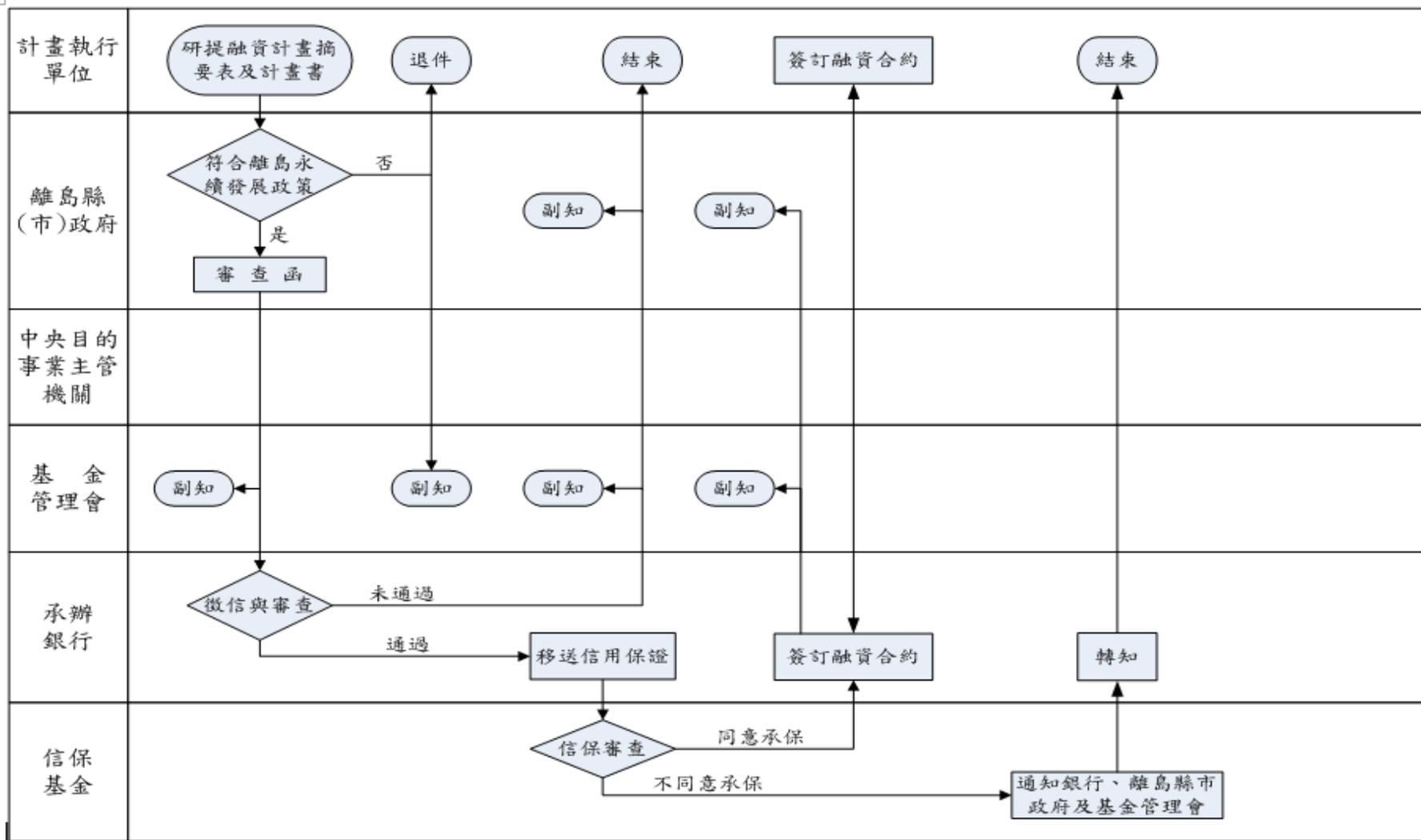


圖 3

離島建設基金融資計畫申請及處理流程圖
— 離島縣市政府暨所屬機構公共建設計畫案

